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昌福
訴訟代理人　鄭淑燕律師
　　黃永琛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孫誠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為國
訴訟代理人　李自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
01
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內湖區	康寧	二	67	3,953	10000分之80

02

建物標示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69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	鋼筋混凝土造、19層樓	三層：110.60	陽台：12.70 雨遮：10.20	全部
	備註	共有部分：康寧段二小段2813建號，面積13,797.8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92。 （含停車位編號B4-67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；停車位編號B4-68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）				